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603779）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保证股东在本公司股东大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特制定本须知，请全体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自觉遵守。

一、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具体负责大会有关程序方面的事宜。

二、请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各股东配合公司做好登记工作，参加大会的股东须按规定出示证券账户卡、身份证或法人单位证明以及授权委托书等证件，经验证合格后，方可出席会议。

三、现场会议正式开始后，迟到股东所持股份数不计入现场有效表决的股份数。

四、为保障大会秩序，提高大会效率，保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授权代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本次股东大会会场。

五、与会者要保持会场正常秩序，会议期间不要大声喧哗，请关闭手机或将其调至静音状态。全体出席人员在股东大会的召开过程中，应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法定职责。

六、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各位股东应认真履行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大会的正常秩序。

七、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要求发言或就有关问题提出质询时，需要在会议正式开始前 10 分钟内向大会秘书处登记，并填写发言申请单，经大会秘书处许可，按登记的先后顺序依次发言。股东发言时，应首先报告其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每一股东发言时间一般不超过 3 分钟。由大会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针对股东提出的问题进行回答。

八、与本次股东大会议题无关或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或有损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质询，大会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九、参会人员应听从大会工作人员劝导，共同维护好股东大会秩序和安全。对干扰会议正常秩序、寻衅滋事等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

十、股东或股东代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产生的费用由股东自行承担。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基本情况及议程

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的召开时间和地点：

召开时间：2021年4月23日14时

召开地点：龙口市威龙大道南首路西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4月23日至2021年4月2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 9:30-11:30, 13:00-15:00。

（六）会议的出席对象：

1、2021年4月16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

司股东；因故不能出席的股东可委托代理人出席。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其他人员

二、会议议程

（一）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报告股东现场到会情况

（二）主持人介绍会议出席情况及表决方式

（三）推举现场会议的监票人、计票人

（四）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议案

议案：《关于原控股股东以物抵债解决违规担保的议案》

（五）主持人宣布表决开始，与会股东或股东代表填写表决票进行投票表决

（六）主持人宣布投票结束，计票人统计现场表决结果、监票人进行监票；监票人宣读现场表决结果

（七）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董事、监事及高管签署股东大会会决议和会议纪要

（八）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程表

2021 年 4 月 23 日

序号	会议内容	报告人	主持人
1	宣布大会开幕	黄祖超	董事长 黄祖超
2	宣布到会股东情况	黄祖超	
3	宣布《会议表决方案》	黄祖超	
4	审议《关于原控股股东以物抵债解决违规担保的议案》	黄祖超	
5	宣布表决结果	黄祖超	
6	宣布会议结束	黄祖超	
7	签署相关文件	黄祖超	

会议议案

议案：《关于原控股股东以物抵债解决违规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该议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原控股股东王珍海先生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并任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期间，公司存在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同意为龙口市兴龙葡萄专业合作社（以下简称“兴龙合作社”）、山东龙口酿酒有限公司、龙口市东益酒类销售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以下统称“违规担保”），上述违规担保涉及借款本金金额合计 25,068 万元。截至本次会议召开之日，公司根据生效判决应当对部分违规担保事项（涉及借款本金 21,678 万元）承担 20%或 30%的补充赔偿责任，合计承担 5,383 万元（含利息、罚息、诉讼费）。（具体诉讼事项请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编号为 2020-082 号、2020-083 号、2021-022 号公告）；部分违规担保尚未进入诉讼程序，该部分违规担保将全额计提损失，合计 3,390 万元。为避免公司因上述违规担保事项遭受损失，2021 年 4 月 7 日，公司与王珍海先生、兴龙合作社签署了《以物抵债三方协议》，兴龙葡萄合作社自愿以其持有的 3,195.05 亩葡萄园（评估值 8,775 万元）通过“以物抵债”方式代王珍海先生向公司偿还公司因上述违规担保应承担或可能承担的损失，经初步测算，抵偿金额为人民币 8,773 万元，完全能够抵偿上市公司因违规担保所受的损失。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和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原控股股东以物抵债解决违规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为 2021-025 号）以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拟接受抵债资产的资产评估报告》。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